



英美加國安立法快又嚴 港適度借鑒求完備 條例草擬高質 審議細緻嚴謹

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於2月28日結束。香港特區立法會收到政府所提交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順應社會共識和期盼，正全速逐條文進行審議，4天內（3月8日至3月11日）已合共進行了14節會議（每節2小時），今日和後天還有各4節會議，審議總時數估計達48小時。美西方政客和反中亂港分子聲言香港「快速立法」會影響法案的嚴謹性，但其實，特區政府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應從2003年首次提出立法算起，起起伏伏，至今已長達21年之久，草案考慮的各種應對內容也更加完備。香港文匯報比較英美加等西方國家的涉及國安法案的立法時間，也是非常迅速的。正如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表示，「早一日完成，就令到國家安全更加早一日獲得很好的維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美國僅21天即提交草案

美國於2001年遭遇「911恐襲」，聯邦政府於同年10月2日，即事發21天後便向國會提交有關國安條例草案。在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及相關委員會全速審議及通過下，時任美國總統喬治布希於10月26日正式簽署頒布《美國愛國者法案》，成為美國歷史上第一部專門賦予執法部門更大權力打擊恐怖主義的法律。

加拿大6個月完成立法

加拿大魁北克省歷史上曾經鬧過分裂。1963年，少數魁北克獨立分子成立「魁北克解放陣線」，開始進行有組織的分裂活動。1970年10月，「魁北克解放陣線」綁架英國駐蒙特利爾貿易代表和魁北克省勞工部長，並提出釋放23名分裂分子和停止警方的搜查活動等要求，加拿大全國一度進入史稱「十月危機」的戰爭狀態。加拿大政府除宣布魁北克省進入緊急狀態外，並以6個月完成國安立法。1999年12月，聯邦政府推出《清晰法案》（The Clarity Act）；於2000年3月15日獲下議院通過，在6月29日最終版本由上議院通過。

英國允許警方無令逮捕

英國議會2023年7月通過最新的《國家安全法案》，極大泛化國安政治概念，擴張了政府和司法部門權力，特別警察權力得到極大擴張，包括警方可以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執行搜查行動；警方可以在沒有逮捕令下逮捕並羈押嫌疑人，最長可羈押14天。在司法機構方面也增加權力，包括對國安案件可不公開審訊域外管轄；英國政府可以根據國安法指控並逮捕外國公民；政府部門權力也得到擴張：可以對嫌犯實施禁止外出、禁用電子設備等強制處分等。



◆經過多年推廣教育，「國家安全」概念逐步植根於港人心中。資料圖片

另外，英國於2023年4月通過新修訂《公共秩序法》，該法案2023年7月2日生效。法案修訂重點包括擴大警察的「截停及搜查權力」，不必等到騷亂發生，而是任何時候都能干預並阻止示威活動；警方執法時可以考慮同一團體的一系列示威活動的總體影響，而不局限於獨立事件；法院若認定示威者可能造成「嚴重破壞」，有權限制他們的自由；任何示威者一旦涉及阻礙新基建工程，將面臨3年監禁；妨礙重大交通項目可能被判入獄半年。

美國國會山騷亂案主犯囚22年

2021年1月6日，包括白人至上主義團體「驕傲男孩」（Proud Boys）成員在內，一批時任總統特朗普的支持者強行闖入國會大廈，阻止國會參眾兩院認證拜登當選總統，引發大規模騷亂，造成包括一名國會警察在內的5人死亡、約140人受傷。2022年3月8日，美國司法部宣布，「驕傲男孩」的領導人塔里奧（Enrique Tarrio）因參與2021年1月6日國會山騷亂事件被起訴。2023年9月5日，華盛頓聯邦地區法院判處塔里奧22年監禁，這是對2021年1月6日國會山騷亂事件涉案被告迄今最重的判刑；另外兩名組織高層先分別被判17年和15年。極右翼組織創始人羅茲則被判處18年監禁。



◆法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審議草案。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各地涉國安罪行最高刑罰比較

罪名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叛國罪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叛亂罪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14年監禁	終身監禁	-	終身監禁	-	-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	14年監禁	-	-	14年監禁	終身監禁	-
非法操練罪	7年/10年監禁 (勾結境外勢力)	-	-	-	20年監禁	-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7年監禁/10年監禁 (勾結境外勢力)	10年監禁	20年監禁	14年監禁	7年監禁	-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罪	3年監禁	-	10年監禁	5年監禁	-	-
與國家秘密相關罪行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等)	5年監禁 7年監禁 10年監禁	-	10年監禁	14年至 終身監禁	5年監禁 7年監禁 10年監禁	-
間諜活動罪	20年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至死刑	14年監禁	終身監禁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	20年監禁/終身監禁 (勾結境外勢力)	終身監禁	20年至終身 監禁不等	10年監禁	25年監禁	-
破壞電腦或電子系統罪	20年監禁	終身監禁	10年監禁	終身監禁	-	20年監禁
境外干預罪	14年監禁	14年監禁	-	-	-	-
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罪	2年監禁	-	-	14年監禁	-	-
容許受禁組織 在處所內集會罪	7年監禁	14年監禁	-	10年監禁	15年至25 年監禁	-
煽惑他人成為 受禁組織成員罪	7年監禁	14年監禁	-	10年監禁	15年至25 年監禁	-
為受禁組織牟取費用 或援助罪	7年監禁	14年監禁	-	10年監禁	15年至25 年監禁	-
不得妨害調查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7年監禁	-	20年監禁	-	-	-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港借鑒各國國安法 清晰定義不當行為

美西方反華勢力近年不斷無理干預香港事務，阻礙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以達至「以港遏華」目的，用心險惡。《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順應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趨勢，借鑒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相關立法經驗，包括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新增「境外干預」罪，清晰定義要使用「不當行為」才屬犯罪，既有力防範境外勢力損害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亦保障香

港與任何地方的正常商業活動或交流不受影響。有關「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條例草案》亦參考了澳洲的《刑事法典》、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等，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地為境外情報組織作出受禁作為，並在條文中清晰明確犯罪既有「意圖或罔顧」元素、亦要有「明知」元素並作出已詳列的「受禁作為」才可能違法，確保立法不會影響市民和商界日常與外國的交流。



◆市民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盡快立法。資料圖片

政團及市民抗議美政客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政客一再攻擊抹黑二十三條立法，連日來港社會強烈譴責。昨日，包括民建聯和工聯會等多個政團和市民團體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示威，抗議美國政府公然干預香港事務。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陳學鋒、林琳、陳永光等到場。他們批評，美西方政府及政客過去多次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二十三條立法，干擾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更公然勾連香港涉嫌觸犯國家安全法律的通緝犯，以及對本港正在進行的刑事審訊妄加評論，甚至威嚇制裁香港特區法官，公然干預本港司法獨立。民建聯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必須肩負的憲制責任，為此進行必要的立法工作，亦與世界各國包括美西方等國家做法完全一致。事實上，美西方國家自身就有大量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美西方政府和政客卻肆意干預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實屬無恥。民建聯指出，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經成為香港社會各界強大共識和意願，美西方等國家政客的指手畫腳絕對不可能動

搖這個共識和意願，造謠抹黑、破壞干預只會引起港人的更大反感，必然以失敗告終。美西方國家及其政客應停止破壞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尊重香港社會對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的追求。

強調不容美國說三道四

工聯會副理事長林偉江、蘇栢燦和丘耀誠，與立法會議員鄧家彪、陸頌雄和陳穎欣，以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和工會代表一行30多人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嚴厲譴責美國政府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干預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他們表示，立法會正全力審議二十三條條例草案，但美英等西方國家仍死心不息，不斷干預有關立法工作，因此更顯香港早日完成立法的迫切性，「工聯會認為早一日立法不嫌早，多一日的國安風險都嫌多！」工聯會強調，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要求是香港憲制責任，是中國內政，絕不容許美國說三道四。他們警告美國政府不要錯信形



◆民建聯抗議美國妄議抹黑香港國安法和二十三條立法。

勢，仍企圖繼續利用反中亂港分子及其代理人和組織在香港搞所謂顛覆滲透，危害國家安全，否則必定會遭到中國人民的唾棄和反擊。多批市民同日手持國旗及區旗到場，批評美國惡意抹黑二十三條立法，干擾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指美國政府對香港國安法及二十三條立法說三道四，充分暴露其醜惡嘴臉。